

证券代码:688268

证券简称:华特气体

公告编号:2025-052

转债代码:118033

转债简称:华特转债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下午14: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家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了解与审查，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等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撤销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贯彻落实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需要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会及监事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